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韦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长刘泽刚先生提名，提议聘请韦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

信5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1年。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

附件：韦强先生简历

韦强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1991年8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原长沙电力学院），获学士学位。1991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办公室秘书。1995年6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科锐担任销售部内勤经理。1997年4月，韦强与刘泽刚等人出资设立了合纵有限，成立初期两年内从事扩频通信设备和配电综合检测表计的代理销售。韦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北京海淀法院人民陪审员、中共金隅嘉华大厦党委书记。

韦强先生目前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36,809,818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